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人): 张

乙方(承租人): 史

甲乙双方经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:

- 一. 房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颍南路 2199 号以下简称该物业)
- 二. 租赁期限从2012年08月20日起至2027年08月19日
- 三. 租金: 每月租金为¥10000.00元整, 每3月一付, 付租日期为每期间应付日的前拾天, 第一次在合同签字生效日起付, 计¥30000.00元整, 2012年08月20日起至2012年11月19日。

四. 其他费用: 租期所发生的水、电、煤气、宽带由乙方支付, 有线电视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清扫费由乙方支付。

五. 押金: 该物业内部设施押金为¥10000.00元整押金不可转为房租。

六. 乙方同意履行下列条款:

1. 租房用途为居住·办公。若利用该物业从事非法活动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已付费用不退。
2. 保持该物业内部(包括装饰及固定装置)和有关公用部位整齐清洁(正常损耗除外), 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任何结构。
3. 如因使用不当造成该物业固定装置、设备或任何物件损坏(正常损耗除外)由乙方负责修理, 或更换或赔偿。
4. 按期付清上述应付费用, 如逾期则应每天加付月租费的 1%作为滞纳金, 逾期十天则作为自动终止合同处理, 同时承担违约责任。
5.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不得将该物业转租或分租他人, 违者乙方应支付甲方一个月房租。

七. 甲方同意履行下列条款

1. 确保按时将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。
2. 该物业设施如非人为因素受到损坏, 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3. 如乙方无违约情况, 则在租赁期满并清帐的当日退还押金于乙方。

八. 租期满前壹月, 甲乙双方应就是否需续租通知对方, 乙方对续租及房屋转让享受优先权。

九. 租期满时, 乙方应在当天内将该物业交还给甲方, 乙方留置物品, 除经双方约定外, 均由甲方处置。

十. 双方对合同本内容, 非经双方同意理应代为保密。

十一. 违约责任, 任何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条款, 应有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(金额为 ¥10000.00 元)。

十二. 租赁期间若有纠纷, 先行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可按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. 物业内部设施 空调8台, 电视2台, 冰箱2台, 洗衣机1台, 水电煤抄见数: 水 , 电 , 煤

十四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附在此条:

十五. 合同一式两份, 由甲、乙各执一份, 签字有效

甲方(签字) 陈

乙方(签字)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

身份证号:

身份证号:

2012年 08 月 20 日